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即(i)知識產權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及(ii)知識產權授權及綜合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暫停兩間於中國受限制使用銀行賬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仍處於暫停狀態。

除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外，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各種選擇方案及舉措以檢討及規範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包括(其中包括)解除銀行限制、重組本集團架構以及其他精簡舉措，以節省成本及提高業務效率。本集團亦正就業務合作而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接洽，以維持及促進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關合作而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內載列下列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披露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該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羅女士的細節及其對本公司財政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監管問題」)；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 (d) 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計修訂。

##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上文所披露的復牌指引。本公司自暫停買賣以來已經及正在採取行動的概要如下：

### (i) 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任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成立特別委員會，初步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特別委員會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建議本集團採取行動以遵守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特別委員會已委任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行作為專業顧問，主要協助其制定及實施復牌計劃以應對復牌指引。

## **(ii)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為按照上述復牌指引處理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有欠明確之處，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委任一名獨立代理人以協助查詢其股權架構。獨立代理人已完成查詢並向本公司發出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權架構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披露。

## **(iii) 刑事拘留及暫停羅女士職責與權力之細節**

本公司一直在採取積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該公安局及其他相關方作出正式查詢，以確定導致刑事拘留之原因或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從相關方獲得有關導致刑事拘留羅女士之原因或事件的資料。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適當查詢，以確定刑事拘留之原因以及適當披露細節。

如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告，鑑於(i)董事會仍在確定刑事拘留是否與本集團有任何關聯；及(ii)羅女士因刑事拘留而無法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故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議決即時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切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為進一步緩解監管問題，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檢討及重組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以確保管理層的誠信。

## **(iv) 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大部分會計記錄遭中國公安扣押。受制於該公安局的調查進展，本集團正與該公安局一道尋求替代方案，以便於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因而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最終落實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因此，董事會審批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將予以延遲。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認為，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採取之行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及法律顧問合作，以加快復牌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公眾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已被暫停職責)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